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倚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載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的唯一文件。概不表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黨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鄭潛博士。